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配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73,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9	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
2	06*****640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3	06*****667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8*****526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8*****136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及部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军、张群山

咨询电话：0551-64846153

传真电话：0551-64846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3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67　　股票简称：盈峰环境

2、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7.86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5、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18.96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盈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1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盈峰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80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5.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472,4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已回购股份为0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639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合计不超过13,734,000份，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65人（不含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当前认购份额为13,734,000份，当前受让的股份总数为1,800,000股，当前认购资金总额为13,734,000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依据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提取的2024年奖励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5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60号）。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任一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别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40%、30%、3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于瑞怀先生、杜建华先生、张健先生。其中，于瑞怀先生、杜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作为公司董事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更有利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名委员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依法履行委员职责。除此之外，三名委员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名委员亦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持有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美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3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5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豪美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豪美转债”自2025年5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豪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相关规定，“豪美转债”将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6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55580794C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71666512C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55580866S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MA01MA0A7B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551403199Y
周德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出具的《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在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1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周德胜合并持有的股份比例由27.86%减少至25.8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600	1.85	187.9071	1.1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5/16-2025/5/21	/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100	1.82	243.5222	1.4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5/16-2025/5/21	/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3300	0.98	61.6509	0.3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5/16-2025/5/21	/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3922	0.61	63.7232	0.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5/16-2025/5/21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3,840.0000	22.46	/	/	/
周德胜	24.0000	0.14	24.0000	0.14	/	/	/
合计	4,762.6922	27.86	4,420.8034	25.8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及周德胜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5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规定的第（七）项，自2025年4月3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股东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与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向纵腾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腾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怡投资变更为纵腾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潭平变更为王钻。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作为代表签署《资产置出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长鑫贰号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上市公司内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置出资产承接方设立完成且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置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绿康，证券代码：002868）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4.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规定的第（七）项，自2025年4月3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康怡投资、股东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与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向纵腾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腾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怡投资变更为纵腾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潭平变更为王钻。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作为代表签署《资产置出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长鑫贰号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上市公司内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置出资产承接方设立完成且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置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8、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2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05,649,010.00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848	俞毓玲
3	03*****414	邹准
4	00*****215	谢元钢
5	03*****025	邹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0773-582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2,809,4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577,400股后的总股本488,232,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234,801.9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3,234,801.95元。

2、因公